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于2021年5月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步伐，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创建尊师重教环境，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地位。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学校主体责

任, 压实各学院(部)直接领导责任,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传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德传统, 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 坚持“尊重的教育 创造的教育”理念, 弘扬“强师报国 求实创造”的东师精神, 体现东师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 传承红色基因, 结合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具体要求, 加强创新, 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紧密围绕“共育两代师表”办学传统, 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 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标准引导教师成长发展, 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东师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校级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及国家和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各学院(部)领导班子要切实肩负起宣传教育的政治责任, 依托学院(部)理论中心组加强对本院教师的组织领导, 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作用。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流学科的优势, 整合教育学、政治学、法学等学科资源和研究成果, 将马克思主义学部、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教师教育研究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等机构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师思政和师德培训工作, 使广大教师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校本文化，传承红色文化、浓厚学术文化、创新师德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开展“行知中国”优秀骨干教师社会实践，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志愿服务，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在社会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将师德师风建设内容纳入教师党支部建设重点任务，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通过组织集中学习教育，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积极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积极发挥“样板田”“示范区”作用，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全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全面实施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形成“平时看、阶段查、年度评”一体化模式，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

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利用新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专题报告、座谈会、党支部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发挥传帮带作用；在全体师范生中开设师德教育必修课，以网络课程的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师德先进典型事迹、“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失范警示教育等内容，引导师范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并将课程考核结果作为免试申请教师资格证的必要条件，积极承担东北师范大学作为部属师范院校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重大使命。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深入挖掘优秀师德典型，建立健全东北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典型库，加强基层单位对优秀教师及团队典型的培育、挖掘和民主推荐，推进典型选树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拓展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打造永久性载体；持续开展“郑德荣式好老师”“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奖”等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实施“荣耀东师、誉满桃李”荣誉教授等学术大师宣传计划；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探索师德奖励配套机制。组织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等开展师德宣讲，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

9. 突出规则立德，将规则意识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系列文件为重点，加大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提高全体教师的

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师德师风建设政策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校内与教师教学科研相关的制度要求，汇编并定期更新《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手册》，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定期汇编印发《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夯实基层单位审核把关的主体责任，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写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首聘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制定《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谈心谈话、鼓励教育、批评教育、帮扶整改等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并存入个人档案。

12.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出台《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紧盯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送教育部，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完善师德失范通报机制，及时剖析校内查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五、着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13. **强化教师地位提升和权利保护。**制定学校、各学院（部）发展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文件等要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扎实推进教代会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教师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4.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对学生的尊师教育，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5.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学院（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要抓好顶层设计和任务落实，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进行专题研究，并作为巡察学院的重要指标。各基层单位要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列为主体责任，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将与本年度该教师所在学院（部）年底绩效相挂钩，明确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实行师德违规情况报告制度。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主要职责，定期深入基层调研，加强监督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师思政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科学性、实效性。

16. 充分发挥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组职能。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审议师德失范行为拟处理意见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各学院（部）下设师德建设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基层单位在教师招聘引进、晋职晋级、评奖评优、课题申报等方面师德审核把关的主体责任。

七、原《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师党发字[2020]55号）废止。